附件：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公司、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者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各单位不得任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第二章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部门

第三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含县级，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所属农场、连队等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四条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

第五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铁道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铁道部分别负责。

第三章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六条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热爱会计工作。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第七条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

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或者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故自行失效的人员，符合重新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条件的，均须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第八条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含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人员，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可以直接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超过两年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必须通知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第九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会计基础知识；会计实务；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铁道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下列事项的组织实施：

（一）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要求，组织编写考试教材，报财政部备案；

（二）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三）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四）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卷命题，并于考试结束后报财政部备案；

（五）其他考务工作。

第十一条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或者符合本办法等第八条规定条件经审查合格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上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发放情况报送财政部备案。

第四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注册登记和年检

第十二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不得涂改、转让。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由财政部统一设计格式、统一制定编号规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主管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编号、颁发和管理。

各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对本地区、本部门持证会计人员的基本情况分类建立业务档案，加强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后期管理。

第十四条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被聘用从事会计工作时，应由本人或者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因工作单位、学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持有效证明，按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因调任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单位且到其他地区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到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办理从业档案调转手续，并于办理调转手续后的三十日内到新工作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定期年检制度。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年检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年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要审核和检查持证人员的下列情况：

（一）完成规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情况；

（二）工作单位、学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变更情况；

（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注册情况；

（四）已经注册登记的持证人员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纪律情况，依法履行会计职责情况。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的周期、时间、内容、程序等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参加年检的持证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内容和要求，由本人或者所在单位逐项如实申报，并经所在单位核签或者本人提供相关证明后，报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对参加年检的持证人员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应予通过审检；持证人员无故不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或者不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不予通过年检。

第十七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和持证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具体检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持证人员的从业档案，及时记载持证人员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从事会计工作年限、接受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年检和监督检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况以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所记载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罚则

第十九条任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或者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未经注册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单位，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持证人员未参加或者未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年检的，其持有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自证书载明的有效期限终止之日起自行失效，并自失效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不得重新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用假学历等手段骗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自吊销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不得重新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持证人员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不得重新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节特别严重的，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含五年）不得重新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重新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被吊销或者自行失效情况，并在持证人员的从业档案中予以记载。

第二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者处以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当告之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举行听证。举行听证的具体程序、要求等，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书的人员，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主管部门可以在不违背本办法原则的前提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1996年发布的《会计证管理办法》以及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有关规章同时废止。